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咨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 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 64 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 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Ţ.	頁次		
釋義	i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委任代表安排	5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	- -	一説明函件	7		
附錄	ŧ= -	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海 景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

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

26頁;

「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計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

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股

份,惟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經修

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及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秋松先生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先生

陳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新合里5號

美基工業大廈6樓F座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 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膺選連任。

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吳保光先生、陳穎女士、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委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承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6.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5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 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今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 之全部必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 干限制。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惟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 法律與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購回。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市價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 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附註1)	3.05	1.3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23	1.86
二零零八年一月	2.25	1.60
二零零八年二月	1.83	1.64
二零零八年三月(附註2)	2.02	1.78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 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 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 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確認,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acific Plu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 184,874,600 股及 170,976,600 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81% 及 28.5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 5(B) 號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acific Plu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24% 及 31.66%。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及 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任何結果。

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5(B)號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A. 程志輝先生

經驗

程志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具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程先生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程先生為程志強之胞兄。除以上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透過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4,87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81%)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先生 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 收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B. 程秋松先生

經驗

程秋松先生,48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集團信息系統。程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程先生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透過Pacific Plus Limited擁有170,97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50%)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C. 程志強先生

經驗

程志強先生,43歲,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程先生 與程志輝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共同加入本集團,並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程先生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程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44,49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2%)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D. 劉子剛先生

經驗

劉子剛先生,43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 劉先生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以及東南亞市場之 直銷業務。劉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 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文憑。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劉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劉先生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Favour Power Limited,擁 有23.857,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8%)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 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收 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 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內。劉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E. 李景熙

經驗

李景熙先生,53 歲,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生產、物流、實驗室及 質量控制。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 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 造。李先生於賓客用品業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 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 及加拿大航空業務之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之 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 | 類及「C | 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 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之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李先生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 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收 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 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內。李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F. 陳艷清

經驗

陳艷清女士,40歲,執行董事。自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陳女士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海外市場之出口銷售,陳女士於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賓客用品業務之公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陳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陳女士 之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44,49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2%)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 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0港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彼亦有權收 取董事會所決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 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 入法定人數內。陳女士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G. 吳保光

吳保光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 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不同行業(包括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吳 先生為中國企業競爭力促進會之名譽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會員。彼 協助多間中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 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多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之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之董事,現為 Adv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澳門東亞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 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基礎課程。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 頒授之管理學文憑。由於吳先生過去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本集團之日常經營,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吳先生之 初步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程先生目 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吳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 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H. 陳穎

陳穎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多家商業機構 任職會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首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本集團負責 會計事務之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 於江西財經大學(原江西財經學院)考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考 獲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女士之初步服務 年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止期間。

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委任函,陳女士目前有 權按比例基準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陳女士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 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經驗

孫啟烈先生, BBS, 太平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 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28 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 司(「建樂士」),一家著名之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之家居 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之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之經營及管理工 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政府頒 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嘉瑞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位。

服務年期

孫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孫先生之初步 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孫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J. 孔錦洪

孔錦洪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設一間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公司,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孔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孔先生之初步 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關係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孔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孔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K. 馬振峰

馬振峰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馬先生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之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

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 港分會之委員會成員及其專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聯任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馬先生之初步 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馬先生目 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馬先生之全年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個人 特長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 (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 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 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

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 否存在或限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 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 此適用之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 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 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 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

(C)「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汝濤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 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 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 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 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 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每股0.084港仙之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 董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